

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文件

青西新管发〔2020〕2号

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关于调整一批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

各大功能区管委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管委，管委各部门，区直各单位，驻区各单位：

根据《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》（青政发〔2019〕14号）、《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政务服务事项调整由区（市）实施的通知》（青政发〔2019〕29号）和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对委托方式下放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重新签订委托协议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按照《山东省政府

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》(鲁政字〔2019〕247号)要求,现决定调整我区一批区级行政权力事项予以公布。

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衔接落实工作,对于取消的事项不得截留或者变相实施;对于新增事项要规范权力运行流程,简化办事环节,缩短办理时限,提高行政效率;主动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衔接,做好业务培训、相关交接、委托协议签订和刻制专用公章等工作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《山东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》,及时调整本部门行政权力清单,在山东政务服务网西海岸新区站、政府、编办、本部门网站公布,并按照规定编制有关服务指南和业务手册,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职责。

附件:青岛西海岸新区调整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

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

2020年1月16日

抄送:工委各部门,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区政协办公室,区纪委办公室,区人武部办公室,区法院,区检察院。

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

2020年1月16日印发